

开平市政府采购项目协议书

立项编号：kp2019-00027

项目名称：开平市两街一镇社会治安视频监控项目



项目委托代理协议

甲方：开平市公安局

乙方：珠海德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〉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方自愿将本单位开平市两街一镇社会治安视频监控项目（立项编号：kp2019-00027）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。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，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，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立项编号：kp2019-00027
- 2、项目名称：开平市两街一镇社会治安视频监控项目
- 3、采购方式：采用 公开招标 方式
- 4、项目技术规格、参数及要求：（详见采购文件）
- 5、预算金额：人民币 23978114 元

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

- 1、编制、发售、解释采购文件；
- 2、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；
- 3、组织供应商资格预审工作（采用邀请招标方式时适用）；
- 4、依法抽取评标专家；
- 5、邀请监督员现场监督（若需要）；

- 6、落实评审地点，主持评审活动，组织评审工作，并做好评审记录；
- 7、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；
- 8、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、成交公告，发送中标、成交通知书；
- 9、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；
- 10、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；
- 11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，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。
- 2、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，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、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。
- 3、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盖章确认。
- 4、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、合理的要求，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、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。
- 5、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，但不得非法干预、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、评审过程和结果。
- 6、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、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、成交供应商。
- 7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。
- 8、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。
- 9、甲方与中标、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、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
- 10、甲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



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。

11、甲方应组织对中标、成交供应商履约的验收。

12、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。

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，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。

2、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。

3、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，并报甲方确认。

4、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、合理要求，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。

5、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，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。

6、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。

7、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。

8、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。

9、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。

10、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。

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

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，可以在采购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，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；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，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，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。

第六条 有关费用

- 1、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中费用，包括评标专家劳务费、专家交通费。
- 2、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、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（招标）代理服务费。
采购（招标）代理服务费由中标、成交供应商在拿中标、成交通知书当天支付清。

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收费标准见下附表(服务类型为**货物**招标，采购（招标）代理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。)

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（费率）

中标金额（万元）	货物招标	服务招标	工程招标
100 以下	1.5%	1.5%	1.0%
100—500	1.1%	0.8%	0.7%
500—1000	0.8%	0.45%	0.55%
1000—5000	0.5%	0.25%	0.35%
5000—10000	0.25%	0.1%	0.2%
10000——100000	0.05%	0.05%	0.05%
1000000 以上	0.01%	0.01%	0.01%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，否则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第八条 其他

- 1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一份，乙方执二份，相关主管部门一份，每份均具有同等效力。
- 2、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。

甲方：开平市公安局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章：

2019年2月14日

乙方：珠海德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章：

2019年2月14日